

2024年度伊宁市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伊宁市公安局

乙 方： 新疆西牧源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0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伊宁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新疆西牧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2024 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标项 4 牛羊猪肉类）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甲方采购清单。

二、产品质量标准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必须保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新鲜，确保质量完好；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中应没有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 乙方所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包装原则上采用纸箱包装，如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的包装必须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雨、防霉、防腐蚀和防震，确保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货物仍完好无损；

8、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9、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 甲方：

1、每次配送前甲方向乙方提供配送需求清单，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配送，货物送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配送货物发货单，发货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供货批次、金额等内容；

2、甲方对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现场告知乙方，乙方及时进行调换或退货。

3、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储存、保管办法而造成货物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

1、乙方只能提供合同与配送需求清单规定项目的商品，不得跨项目供货，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劣质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替代产品、过期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的，甲方

将当场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6、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甲方方可停止或延期供货;

7、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1、运输方式由乙方自主确定,确保将货物及时、安全地运送到交货地点;
- 2、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货、卸货等全部杂费);
- 3、乙方应承担全部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五、货物配送地点、方式、时间

- 1、乙方货物配送时间及地点:交货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配送,乙方在配送2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配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 3、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验收合格时起从乙方转移至

甲方;

4、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5、合同供货周期：一年。

六、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月（月/季度）以九鼎市场或西大桥市场及APP中价格为依据，按11%下浮结算。

2、供货价格为货物交付甲方时的最终费用（包含农副产品价格、产品检验检疫费、运输、包装、装卸、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七、本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必须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接受对方要求；

3、合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4、乙方的业务人员未经乙方单位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任何承诺均为无效。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缺斤短两的，除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如数补齐之外，乙方须按照该批次采购提供日常工作所需的主副食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甲方需求的货物，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的（不可抗力除外），延迟配送达3次以上甲方将取消其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同时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单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当日市场价基础上执行下浮率的，甲方不予验收。出现上述情况3次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取消其协议定点供应商资格，同时终止本合同。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 2、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供货数量除外）。对本合同
正文或附件作任何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价格、验收日期以及本
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
- 3、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中所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的地址，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当

于2日内告知对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城南



产业园南环路以北

银行账号：

813010112010162588893

开户行：

新疆伊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